果园菜园租赁及代管合同

甲方(出租方)：北京禾木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

乙方(承租方)： (以下简称“乙方”)

合同编号：

1. 乙双方因果园租赁事宜自愿协商，达成本合同，遵循诚信、 公平、公正、方便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 律、法规，现以签订本合同。

**一. 租赁物及使用**

* 1. 甲方同意将位于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以下简称“果园”)的果园及菜地出租给乙方，果园面积为\_\_\_\_\_\_\_\_\_㎡，菜园\_\_\_\_\_\_\_\_\_㎡，其中种植樱桃树 棵、桃树 棵、菜园\_\_\_\_\_\_㎡。
	2. 租赁期自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 日起至\_\_\_\_\_\_\_年 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 日止，共\_\_\_\_\_\_\_\_\_\_个自然月，超过租赁期，需要续约的，应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续约合同。
	3. 在乙方承包后,任何第三方不得在承包期内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。
	4. 甲方有权利保护乙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,不得单方面变更、解除承包合同。
	5. 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,不得干与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。
	6.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一、享有承包土地的利用、收益的权利，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。

**二．服务内容**

* 1. 甲方将按照约定，对乙方的果园及菜园进行全面的管理和维护，确保种植环境卫生和作物健康。
	2. 定期清理果园和菜园周围杂草和病虫害，确保种植区域整洁。
	3. 提供专业的种植技术，保证果蔬产量等。
	4. 协助收获农作物，并提供保鲜和销售建议。
	5. 甲方对果园进行种植、养护等一切经营活动，应按照当地法规及相关条款进行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	6. 种子、肥料和农药等农业用品由乙方提供。

**三. 租赁费用及支付方式**

1.13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租金，租金以年计算，租赁期为 12 个月，租金总额为\_\_\_\_\_\_\_\_元，果树代管费 元，果园代管费 元，支付方式电汇。

**账户信息**

**户名：北京禾木嘉林业发展有限公司**

**开户银行：北京农商银行怀北支行**

**账号：1308000103020013059**

1.14 如乙方未按照协商的时间和金额支付租金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补交租金，并有权收取逾期滞纳金。

**四. 保密及合法合理使用**

1.15 甲方同意保密乙方提供的相关业务、资料及其他有关信息， 除非得到乙方授权或法律规定外，甲方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披露。

1.16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，并合法、合 理、谨慎地使用甲方的“果园租赁”。

1.17 在不影响正常生产情况下，乙方不得私自进行搬迁、改变果园用途等行为。

**五. 违约责任及解除合同**

1.18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条款，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，并为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1.19乙方应在租赁期结束时退还果园、菜园，如发生以下情况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收回果园、菜园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(1)乙方无正当理由违背本合同规定，在果园内种植、养护等活动违法违规情况。

(2)乙方未按时或未支付租金，或者其他相关费用；

(3)乙方私自拆除或转移甲方种植在果园的果树、设施等，或致甲方损失的其他情况。

**六. 争议解决**

1.20 本合同如有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

1.21 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根据本合同另行约定的方式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六. 其他条款**

1.22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；

1.23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可以签署补充协议，对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.24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 北京禾木嘉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： \_\_\_\_\_\_\_\_

签字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 签字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日期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甲方代表人(出租方)：胡越 联系方式：13681155251